

# 「政治學」研讀指引

陳煌遙（本校公共行政學系講師）

台灣在解嚴後，民主化與自由化的變遷深深影響著政府制度與國人的公民意識，因此政治學知識的學習與充實便成為國人很基本的需求。

「政治學」研究人類政治現象，它指涉公共領域的權威與各種權力行為，所以首先清楚政治的各種定義便格外重要。政治學者伊士頓(David Easton)的「政治是為社會從事價值的權威性分配」和拉斯威爾(Harold Lasswell)的「政治是權力的形成與分享」，蘭尼(Austin Ranney)的「政治是公共事務的決定」等都是很受到學者重視和引用的定義，我們如果能將現實社會中的政治現象和制度引用在這些定義上來分析，便更容易融會貫通。另外，掌握政治學知識領域的演進，特別是在二十世紀受實証論影響的行為主義和後行為主義，讓我們了解政治學發展成政治科學的過程。

從事政治分析，必須借用科學方法論(methodology)，從概念(concepts)出發，建立概念與概念之間的關係假設(hypothesis)。「政治體系理論」(political system)是伊斯頓的經典之作，對於有系統的從概念、模式、到建立理論相當重要。政治體系的系統理論與政治功能理論主導政治學的研究長達四分之一世紀，學習者應該清楚看懂它。當然，研究一個國家的政治也不能完全忽略傳統政治學研究國家、政府的組織架構及其相互的作用關係，所以新制度主義的研究亦須重視。國家的組成要素：人民、領土、政府、主權，是分析一個國家成立或存在的基本概念，但清晰了解單一國、聯邦、邦聯的制度及其差異，應當有助於我們認識現代國家的各種不同體制。

「意識型態」大家耳熟能詳，卻甚少知道這概念的源起，在傳統的政治體系下人民對政治是抱持視為當然的宿命觀念，直到啟蒙運動以後，人類智識逐漸發達，認為可以透過人為的努力建立理想的政治社群。所以有關意識型態的意義、要素、特點應該熟悉它。當然當代影響甚鉅的主要意識型態如自由主義、保守主義、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和馬克思主義、等，更是研究政治學的人最基本的知識。至於自由民主政體，尤其是民主的意義、特質、標準、與實施民主成功的條件更是大家探討的焦點，學者偏好比較開發中國家民主政治實施的良

劣，為何有些國家民主可以推動成功，而有些國家依舊動盪不穩定？所以有關政治文化 (political culture) 的研究和政治社會化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的探討成為政治學者關注的焦點，當然更是學習者該用心學習的重點。

政治參與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是研究政治者另一個有興趣的重點。現代國家經常面對民眾政治參與的挑戰，我國也是如此，馬政府時期所發生的太陽花學運，小英政府時期因年金改革所不斷出現的抗議活動都是。學者喜歡研究不同的政治參與類型，特別是選舉與投票行為，2016 年我國的總統選舉再次政黨輪替，與六都市長選舉中台北、桃園、台中市長易人，均是選舉研究關心的焦點。此外有關公民投票 (referendum) 是另一個學習重點，公民投票這制度在東歐及前蘇聯解體時，因被許多地區人民對是否獨立建國的議題，採用作為探求民意的的方法而被政治學者重視。當然，有關各國各種不同的選舉制度，如單一選區制 (single-member district system)、比例代表制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al system) 與混合制，究竟制度的差異何在？孰優孰劣？值得探討。

民主政治被視為民意政治，政府施政必須考量民意，但民意的內涵為何，民意的偏好與強度如何，社會精英在民意的形成中扮演什麼角色？而我們又可以透過哪些方法去探求民意？這其中最被廣為運用的方法就是民意調查 (poll)，重要性不言可喻，探求民意當然需要熟悉這調查方法。此外利益團體和政黨也是深深影響一個國家的發展，利益團體又稱為壓力團體，是民主國家人民結社企圖影響公共政策，有利於團體的成員或目標。政黨則是甄拔政治精英參選，匯聚不同利益提出政見，並推行政綱成為公共政策等政治功能的政治組織。這兩者的功能和運作究竟有何差別？以現今世界各國實行的政黨政治觀察，很難以單一標準或價值來評估哪一種政治體系比較優良？因為各國之所以發展出某種政黨制度必然有其歷史、社會、文化等的背景，值得我們深究。

行政部門是現代國家推動政務的核心，最主要的是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在有些國家，這兩個角色是分開由不同人擔任，例如英國與日本，這兩個國家各有一位國家領袖是英王與日本天皇，而又各有一位具實權的行政首長是英、日兩國的首相，這種制度稱為議會內閣制。有些國家則由一個人擔任，例如：美國總統。這種制度稱為總統制。

這兩種政府制度是當代國家中最普遍採用的。學習者應該清楚分辨這兩種制度的特徵、差異和優缺點。此外還有瑞士的委員制，其特徵是合議制的集體領導，經驗特殊，很少國家實施。值得重視的是雙首長制，這是法國第五共和憲法設計的特殊體制，其特徵是由民選的總統與向國會負責的總理共同分享行政決策權力，總統雖任命總理，但國會有權力投不信任案而倒閣。這種制度運作的方式必須有健全的政黨政治與憲政慣例的配合，至於運作是否順暢，尚待時間考驗。我國在1990年代修憲後的憲法，是傾向法國的雙首長制，但兩國的雙首長制仍有相當差異，學習者該深入了解。

近代民主發展史上，保障人民的權利是靠著一連串的憲政文獻逐步建立的，憲政主義和人權之間息息相關，究竟人權在實踐上所保障的內容有哪些？尤其是人身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與結社的自由都是相當重要，以言論自由來說，根據美國最高法院的判例，產生了下列幾點原則：一、明顯而即刻危險(clear and present danger)二、惡劣傾向(Bad tendency)三、嚴重的災難(Gravity of evil)。這些原則看似簡單，實際運作時仍然有相當多的爭議。最後值得了解的是「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它指的是法院有權宣告行政機關的行政命令或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是非法或違憲。當前各國中，加拿大、法國、德國的法院都有這種權力。我國憲法亦賦給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命令的效力，這個司法審查的功能相當值得研究。